武汉锅炉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420063　证券简称:武锅B3　公告编号:2016-003

2015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 适用 □ 不适用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公司2015年度的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带强调事项段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变更前:*ST武锅B 变更后:武锅B3	股票代码	200770 420063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徐幼兰	侯莉	
办公地址	湖北省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流芳园路1号	湖北省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流芳园路1号	
传真	(027)81993701	(027)81993701	
电话	(027)81993700	(027)81994270	
电子信箱	youlan.xu@ge.com	li.hou@ge.com	

二、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三、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单位:人民币元

	2015年	2014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3年
营业收入	1,286,445,912.53	947,399,638.32	35.79%	866,341,650.1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6,075,227.74	-101,698,250.48	145.31%	-119,438,184.8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7,874,528.02	-106,768,506.39	116.74%	-151,248,378.6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1,539,745.25	222,785,544.75	39.84%	51,736,979.9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6	-0.34	147.06%	-0.4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6	-0.34	147.06%	-0.4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21%	-7.23%	4.02%	-9.23%
	2015年末	2014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13年末
总资产	1,682,342,286.89	1,150,482,149.87	46.23%	1,339,647,873.7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415,692,473.40	-1,459,856,701.14	3.03%	-1,356,141,450.66

2.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人民币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303,704,050.81	249,980,303.54	295,793,806.69	436,967,751.4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4,082,800.20	1,610,924.77	25,940,207.30	4,441,295.4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4,002,229.47	750,908.83	25,883,778.39	-22,762,388.6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5,449,789.18	-157,719,657.99	107,868,923.98	225,940,690.08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 是 √ 否

四、股本及股东情况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5,337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5,341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持股9%以上的股东或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报告期末持股数量	报告期内增减变动情况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持有无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阿尔斯通(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51.00%	151,470,000		151,470,000			
武汉锅炉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6.91%	20,530,000		20,530,000			
王晓	境内自然人		2,672,800			2,672,800		
谌鹏	境内自然人		2,331,545			2,331,545		
胡志宏	境内自然人		1,390,397			1,390,397		
陈楚云	境内自然人		1,367,450			1,367,450		
黎志坚	境内自然人		1,286,281			1,286,281		
招商证券香港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226,036			1,226,036		
HSBC BROKING SECURITIES (ASIA) LIMITED-CLIENTS A/C	境外法人		1,185,114			1,185,114		
汪畅雄	境内自然人		1,045,000			1,045,000		
战略投资者或一般法人因配售新股成为前10名股东的情况(如有)	不适用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第一大股东阿尔斯通中国投资有限公司,第二大股东武汉锅炉集团有限公司所持股份为非流通股,第一大股东阿尔斯通中国投资有限公司,第二大股东武汉锅炉集团有限公司与其他流通股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公司未知前十名流通股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公司也未知前十名流通股股东与前十名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报告期末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王晓	2,672,800	境内上市外资股	2,672,800
谌鹏	2,331,545	境内上市外资股	2,331,545
胡志宏	1,390,397	境内上市外资股	1,390,397
陈楚云	1,367,450	境内上市外资股	1,367,450
黎志坚	1,286,281	境内上市外资股	1,286,281
招商证券香港有限公司	1,226,036	境内上市外资股	1,226,036
HSBC BROKING SECURITIES (ASIA) LIMITED-CLIENTS A/C	1,185,114	境内上市外资股	1,185,114
汪畅雄	1,045,000	境内上市外资股	1,045,000
孙蔚蔚	966,567	境内上市外资股	966,567
唐炳	887,236	境内上市外资股	887,236
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之间,以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和前10名股东之间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前十名股东均为社会公众股东,所持股份为流通股。公司未知前十名流通股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公司也未知前十名流通股股东与前十名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前10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不适用。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五、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2015年中国经济总体平稳运行,用电需求平稳增长,发电效率略有下降,电源投资速度持续放缓。水电、火电、核电投资规模同比仍保持下滑态势,但整体来看,清洁能源发电量占比依旧偏小,火电仍发挥着对电力供应的保障支撑作用。面对持续萎缩的市场,公司不畏艰难,陆续向客户交付了符合EN标准和ASME标准的产品,充分验证了公司的生产能力和技术实力。公司凭借洁净能源技术和高效的锅炉产品进一步拓展国内锅炉市场。管理层坚信通过全体员工的共同努力及拥有的先进生产技术,能继续保持公司持续稳定的发展。

报告期内,公司全体员工在管理层的领导下,锐意进取,克难奋进,保持了生产经营的持续稳定。2015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28,644.59万元,比上年度增加35.79%;实现利润总额 6,264.47万元,比上年度增加148.13%,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4,607.52万元,比上年度增加145.31%。

2.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是否存在重大变化

□ 是 √ 否

3.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或主营业务利润10%以上的产品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产品名称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利润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锅炉及配套产品销售	1,280,974,776.12	153,191,417.32	11.96%	36.29%	10.07%	-2.85%

4.是否存在需要特别关注的经营季节性或周期性特征

□ 是 √ 否

5.报告期内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总额或者构成较前一报告期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6.面临暂停上市和终止上市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六、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

2.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

4.董事会、监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本报告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董事会认为: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15 年度出具带强调事项段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是为了提醒审计报告使用者关注,本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不影响公司本报告期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

公司监事会对非标审计报告涉及带强调事项段无保留意见的专项说明: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15年度出具带强调事项段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是为了提醒审计报告使用者关注,本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不影响公司本报告期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同意审计机构对审计报告中的强调事项段的说明。

证券代码:420063　证券简称:武锅B3　公告编号:2016-009

武汉锅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对2015年度非标审计报告涉及带强调事项段无保留意见的专项说明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公司2015年度进行了财务审计,并出具了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的财务审计报告。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两网公司及退市公司信息披露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对该审计报告涉及带强调事项段作如下说明:

一、强调事项段的内容

"我们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如财务报表附注(十五)3所述,截至2015年12月31日,股东权益合计为-141,542.97万元 ,股东阿尔斯通(中国)投资有限公司对武锅股份公司的委托贷款余额为146,180.00万元。依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324号——持续经营》第十八条规定,武锅股份公司持续经营的基本假设是基于母公司阿尔斯通(中国)投资有限公司及实际控制人的持续支持作出判断的,具有重大不确定性。本段内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武锅股份公司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二、对于上述强调事项段的说明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15年度出具带强调事项段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是为了提醒审计报告使用者关注,本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不影响公司本报告期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

武汉锅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四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420063　证券简称:武锅B3　公告编号:2016-010

武汉锅炉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转让方式发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因本公司2015年度经审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 且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2015年度财务审计报告为带强调事项段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截至2015年12月31日,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为 -1,415,692,473.40元,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为17,874,528.02元),目的是为了提醒审计报告使用者关注,本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不影响公司本报告期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两网公司及退市公司股票转让暂行办法》第十八条的相关规定,本公司股票自2016年4月29日起,转让方式由每周转让三次变更为每周转让五次,证券简称变更为"武锅B5",证券代码不变,即:420063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www.neeq.com.cn)、《证券时报》和《大公报》。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武汉锅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四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420063　证券简称:武锅B3　公告编号:2016-013

武汉锅炉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武汉锅炉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16年4月15日发出会议通知,于2016年4月25日中午12:30时在武汉锅炉股份有限公司2006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名,亲自出席会议的董事9名;公司全体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董事长高岩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以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了《2016年第一季度报告》。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2016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确认意见:本人作为武汉锅炉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司2016年第一季度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2016年第一季度报告的全文及正文分别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及《证券时报》和《大公报》。

武汉锅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四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420063　证券简称:武锅B3　公告编号:2016-014

武汉锅炉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武汉锅炉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16年4月15日发出会议通知, 于2016年4月25日中午12:30时在武汉锅炉股份有限公司2006号会议室召开,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由监事会召集人Thomas Joseph Barker先生主持会议,经与会监事审议并以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2016年第一季度报告》。

监事会的审核意见: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武汉锅炉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武汉锅炉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六年四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420063　证券简称:武锅B3　公告编号:2016-006

武汉锅炉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武汉锅炉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16年4月15日发出会议通知,于2016年4月25日上午9:30时在武汉锅炉股份有限公司2006号会议室召开,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由监事会召集人Thomas Joseph Barker先生主持会议,经与会监事审议并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公司2015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该议案需提交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会议以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公司2015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监事会的审核意见: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武汉锅炉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三、会议以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公司2015年度财务审计报告》;

四、会议以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公司2015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监事会的审核意见:根据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相关规定,遵循内部控制的基本原则,从企业的实际情况出发,公司健全了内部控制的组织机构,完善了内控制度,开展了正常的内控活动,保证了内部控制的合理性、合法性,促进了公司的规范运作和业务活动的健康进行,维护了公司资产的安全和完整。公司董事会对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客观、真实的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监事会予以认同。

五、会议以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关于2015年度财务非标审计报告涉及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的专项说明》。

公司监事会对非标审计报告涉及带强调事项段无保留意见的专项说明:中审众环会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15年度出具带强调事项段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是为了提醒审计报告使用者关注,本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不影响公司本报告期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我们同意审计机构对审计报告中的强调事项段的说明。

武汉锅炉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六年四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420063　证券简称:武锅B3　公告编号:2016－008

武汉锅炉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展套期保值型衍生品投资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两网公司及退市公司信息披露暂行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关于2016年度套期保值型衍生品投资业务的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 详细内容请见同日披露的《武汉锅炉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6－005)。

一、套期保值型衍生品投资业务概述及品种

为了规避外汇市场的风险、锁定购汇成本,满足公司日常经营使用外币结算业务的需要,根据预计外汇收支情况,公司管理层在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授权下开展外汇保值业务,公司开展的外汇保值业务不构成关联交易。

外汇远期:指买卖双方按约定的外汇币种、数额、汇率和交割时间,在约定的时间按照合同规定条件完成交割的外汇交易。

公司不进行外汇掉期、外汇期权及结构性远期操作交易。

二、衍生品投资业务主要条款

套期保值型衍生品投资合约主要条款包括:

1、合约期限:根据公司预计的外汇收付款时间

2、交易对手:银行类金融机构(大型商业银行及外资银行)

3、流动性安排:外汇保值业务均以正常的进出口业务为背景,其合约金额和合约期限与收付款预期相匹配。

4、公司2016年套期保值型衍生品投资预计金额为501,367,294元人民币。

5、其他条款:外汇保值业务均不占用银行综合授信额度,公司无需提供保证金,到期采用本金交割的方式。合约包含违约责任条款。

三、公司投资衍生品的准备情况

1、公司已制定了《衍生品投资内部控制制度》(该制度已于2013年9月23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并披露。该制度对公司进行衍生品投资的风险控制、审批程序、后续管理和信息披露等进行明确规定,有效规范衍生品投资行为,控制衍生品投资风险。

2、公司财务总监具体负责公司衍生品投资事务,财务部配备投资决策、业务操作、风险控制等专业人员从事衍生品投资业务,拟定衍生品投资计划并在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予以执行。

3、公司财务部衍生品投资专业人员已充分理解衍生品投资的特点和潜在风　险,严格执行衍生品投资的业务操作和风险管理制度。

四、衍生品投资业务必要性及内部控制

公司的外汇保值业务是从公司生产经营对外币结算业务的实际需求出发,是为了规避外汇市场的风险、锁定外汇收付业务汇率成本,防范汇率大幅波动对公司生产经营、产品成本控制造成不良影响。

公司针对开展的外汇保值业务,已制定了《武汉锅炉股份有限公司衍生品投资内部控制制度》对公司外汇保值业务的风险控制、审议程序、后续管理等进行明确规定,以有效规范外汇保值业务行为,控制外汇保值业务风险。未经公司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不得进行外汇保值业务。在公司财务部门配备了外汇专业人员,实行不相容岗位分离,分级授权,对外汇保值业务实施有效的动态管理;参与外汇保值业务的交易操作人员具备相关专业知识,知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能够充分理解外汇保值业务的特点及风险。

五、风险分析及风险管理策略

针对汇率波动风险,公司协同合作银行做好汇率趋势的预测,密切跟踪汇率变化情况,根据市场变动情况,实行动态管理。

针对流动性风险,公司开展的外汇保值业务均以公司外汇收支预算为依据,由于公司外汇保值业务是与实际外汇收支相匹配,因此能够保证在交割时拥有足额资金供清算,对公司流动性资产影响较小。

针对操作风险,公司制定了规范的业务操作流程和授权管理体系,配备岗位责任不相容的专职人员,严格在授权范围内从事外汇保值业务;同时加强相关人员的业务培训及职业道德,提高相关人员素质,并建立异常情况及时报告制度,最大限度的规避操作风险的发生。

针对信用风险,公司进行的外汇保值业务对手均为信用良好且与公司已建立长期业务往来的大型商业银行及外资银行,基本不存在履约风险。

针对法律风险,公司进行外汇保值业务时,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相关交易管理规范,合法进行交易操作;与交易对方签订条款准确明晰的法律协议,最大程度的避免可能发生的法律争端。

六、衍生品公允价值分析

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2条——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第七章"公允价值确定"进行确认计量, 公司外汇保值业务选取的种类为普通远期产品,公允价值基本按照银行等定价服务机构提供或获得的价格厘定,为外汇市场公开价格。

七、会计核算政策及后续披露

公司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保值》、《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相关规定及其指南,对开展外汇资金业务进行相应的核算处理,反映资产负债表及损益表相关项目。公司在定期报告中将对本年度开展套期保值型衍生品投资业务的相关信息予以披露。

武汉锅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四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420063　证券简称:武锅B3　公告编号:2016－005

武汉锅炉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武汉锅炉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16年4月15日发出会议通知, 于2016年4月25日上午9:30时在武汉锅炉股份有限公司2006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名,亲自出席会议的董事9名;公司全体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董事长高岩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与会董事逐项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了《2015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公司2015年年度报告全文请见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

二、会议以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了《公司201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会议以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了《公司2015年度财务审计报告》;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公司2015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全文请见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

四、会议以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了《公司2015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武汉锅炉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全文同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

独立董事意见: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修订、审议并通过了一系列公司管理制度,公司内部控制制度较为健全完善,公司内部控制重点活动按公司内部控制各项制度的规定进行,公司对子公司管理、关联交易、对外担保、信息披露的内部控制严格、充分、有效,保证了公司经营管理的正常进行,公司董事会对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符合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

五、会议以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了《公司2015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确认,公司2015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46,075,227.74元人民币,本年度可供分配的利润为-1,415,692,473.40元人民币。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本年度不实行利润分配,亦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六、会议以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了《2015年度公司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年度报酬的议案》;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意见:公司现行薪酬体系是按规定决策程序制定的,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发放与2015年年度报告中所披露的相关人员薪酬数额真实、准确。

七、会议以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6年度审计机构及其报酬的议案》;

鉴于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1998年至2015年一直为公司年度审计单位,且该事务所在公司2015年年度审计工作中表现出的执业能力和勤勉的工作精神,公司审计委员会提议续聘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2016年度的审计单位,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公司董事会同意续聘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2016年度的审计机构(含年度财务审计和内控审计业务),其年度审计报酬为75万元人民币。

本议案需经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公司将与上述审计机构签定业务约定书。

独立董事意见:公司续聘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201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未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与会董事经表决一致审议通过该议案,其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八、会议以赞成4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审议通过了《公司201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议案》;

因本议案的标的额已达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两网公司及退市公司信息披露暂行办法》所列的有关标准, 故此议案尚须获得股东大会的批准,且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放弃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的投票权。公司关联董事:YEUNG Kwok Wei Richard (杨国威) 先生、Sébastien Thierry Rouge先生、Pascal Alexander Radue先生、高岩先生、秦亮先生均回避表决。

详细内容请见同日公告的《武汉锅炉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公告》(公告编号:2016—007)。

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意见:根据公司 2015 年日常关联交易的执行情况以及公司2016年度经营情况,作为武汉锅炉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认为公司201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议案中所涉及的201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是必要,对该议案予以认可,并同意提交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

独立董事意见:根据《关于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两网公司及退市公司信息披露暂行办法》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作为独立董事,我们认为公司2015年日常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日常关联交易确因公司生产需要,且交易价格公允合理,交易行为透明,没有损害和侵占中小股东利益行为;公司2016日常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和交易定价原则将继续维持2015年的规定,且不会损害和侵占中小股东的利益。

九、会议以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了《2016年度套期保值型衍生品投资业务的议案》;

为了规避外汇市场的风险、锁定购汇成本,满足公司日常经营使用外币结算业务的需要,根据预计外汇收支情况,2016年公司管理层在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授权下将继续开展外汇保值业务。公司开展的外汇保值业务不构成关联交易。

详细内容请见同日公告的《武汉锅炉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展套期保值型衍生品投资业务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08)。

独立董事意见:公司为规避汇率风险开展的以套期保值为目的外汇资金交易业务,是基于对未来外汇收支的合理估计和目前外汇收支的实际需求,业务流程合法合规,基本上不存在市场风险和履约风险,且对公司流动性无影响。公司在过往的业务中已建立了健全的组织机构、业务操作流程、审批流程及《衍生品投资内部控制制度》,进一步提升了公司外汇风险管理能力,为外汇资产进行了保值。

十、会议以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了《独立董事2015年度述职报告》;

《独立董事2015年度述职报告》的全文同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

十一、会议以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2015年度财务非标审计报告涉及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的专项说明》;

公司董事会认为: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15年度出具带强调事项段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是为了提醒审计报告使用者关注,本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不影响公司本报告期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

详细内容请见同日公告的《武汉锅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对2015年度非标审计报告涉及带强调事项段无保留意见的专项说明》(公告编号:2016—009)。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2015年度财务非标审计报告涉及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的专项说明》全文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15年度出具带强调事项段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是为了提醒审计报告使用者关注,本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不影响公司本报告期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因此,我们同意审计机构对审计报告中的强调事项段的说明。

十二、会议以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增补董事候选人议案》;

本公司董事会相继接到公司非独立董事YEUNG Kwok Wei Richard(杨国威)先生、高岩先生、秦亮先生、独立董事黎江虹女士的辞呈,因个人原因,YEUNG Kwok Wei Richard(杨国威)先生、高岩先生、秦亮先生向公司董事会申请辞去董事,黎江虹女士向公司董事会申请辞去公司独立董事。上述人员的辞呈将自公司召开股东大会任命新的董事时生效。非独立董事YEUNG Kwok Wei Richard(杨国威)先生、高岩先生、秦亮先生,独立董事黎江虹女士辞职后将不在本公司继续任职。

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名并审阅,同意增补沈波先生、Stuart Adam Connor先生、林映翠女士为公司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增补汪海粟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汪海粟先生于2002年6月获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证书编号:京03038),四位董事候选人的个人简历附后。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在审议本议案时,将分别对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和独立董事候选人以累积投票制方式选举。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

◆任职资格:经审查董事候选人的个人履历,未发现有《公司法》第147条规定的情况;亦不存在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也未曾受到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任何处罚和惩戒。

◆提名程序:董事候选人是由股东或董事会推荐,提名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选举程序:本次增补董事候选人的选举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董事候选人的学历、工作经历均能够胜任董事职务的要求;

◆同意将增补董事候选人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三、会议以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了《推举Pascal Alexander Radue 先生代理董事长及法定代表人职责》;

高岩先生因个人原因提出辞去公司董事和董事长职务,为保证公司正常运作,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董事会推举董事Pascal Alexander Radue 先生代理行使本公司董事长及法定代表人职责。代理时间自本次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至选举出新任董事长为止。

十四、会议以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武汉锅炉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将择日另行发布。

武汉锅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四月二十七日

候选董事简历

沈波先生　1973年9月16日出生,中国国籍。1994年6月毕业于武汉水利电力大学热能动力工程系,获得电厂热能动力工程专业学士学位。1994年7月至1999年12月任职于华北电力集团北京第一热电厂, 从事电厂运行和检修工作。2000年1月至2001年12月供职于芬兰富腾工程公司北京代表处,从事电厂脱硫工程的市场开发和项目执行。2002年1月加入通用电气(中国)有限公司,在能源业务板块担任不同管理职务,包括中国区安装服务经理,中国区服务销售总监等。2011年7月至2012年6月,在通用电气能源位于美国亚特兰大的总部担任业务区域化总监。2012年7月至2015年12月,担任通用电气发电设备中国区销售总监和产品市场总监。2016年1月起,担任通用电气蒸汽发电业务中国区销售总经理。沈波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

Stuart Adam Connor先生　1978年3月5日出生,澳大利亚国籍。他毕业于新南威尔士大学,获得物理学士学位和法学学士学位,2001年在新南威尔士州最高法院被录为律师。自2015年11月起,Stuart Adam Connor先生担任通用电气电力和水电部蒸汽发电业务总法律顾问。在现任职务之前,他一直担任通用电气—阿尔斯通整合规划团队的整合法律顾问,负责为阿尔斯通热电部获得欧盟委员会的并购批准,并最终成功获得通用电气—阿尔斯通并购的批准。自2012年开始,他担任阿尔斯通燃气业务的总法律顾问。在此之前,他常驻新加坡和吉隆坡,负责阿尔斯通燃气业务亚洲地区的法务及合同管理部门。Stuart Adam Connor先生2008年加入阿尔斯通法务团队,此前他于2000年加入悉尼Clayton Utz律师事务所,曾是该所一名资深律师。Stuart Adam Connor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

林映翠女士　1968年1月14日出生,澳大利亚国籍。林映翠女士持有香港科技大学与美国西北大学凯洛格管理学院(J.L. Kellogg Graduate School of Management)联合颁授的工商管理硕士学位,以及澳大利亚悉尼麦考瑞大学经济学士学位。目前林映翠女士负责领导GE大中华区的业务开发工作,以支持GE各业务部门的有机增长,并推动在中国的并购活动。她于2007年加入GE中国公司,担任总公司业务发展执行董事,一直领导各个行业的并购活动,如:能源、矿业、航空、安保和工业智能平台等。林映翠女士曾在全球领先的农产品公司嘉吉公司(Cargill)担任亚洲区企业发展总监,此前,她还在摩托罗拉公司工作了17年,主要从事亚洲区的市场研究、并购和风险投资工作,她曾是2004年成立的摩托罗拉风险投资部在中国的创始成员。林映翠女士未持有本公司股份。

汪海粟先生　1954年11月4日出生,中国国籍,经济学博士,教授,博士生导师。曾任中南财经政法大学MBA学院院长,教育部重点人文社科重点研究基地知识产权研究中心专职研究员。科研集中在产业组织、国企改革和资产评估方面。兼任中国工业经济学会常务副理事长、湖北省工业经济学会副会长、中国资产评估协会理事、湖北省资产评估协会副会长、武汉中小企业协会顾问。汪海粟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证券代码:420063　证券简称:武锅B3　公告编号:2016－007

武汉锅炉股份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 武汉锅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公司";

● 公司预计2016年签订合同的总金额受制于关联方在国外市场获得订单量的情况;

● 公司与关联方销售锅炉组件的交货期并非能在当年完工;

● 因公司2016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已达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两网公司及退市公司信息披露暂行办法》之相关规定,故此